

盐池县财政局

盐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及咨询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及咨询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4〕1号文件要求，政府采购专家评审、咨询服务费下达资金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2024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资金5万元，支付资金2.05万元，结余资金2.95万元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政府采购专家评审、咨询服务费资金实际到位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按照使用要求和支出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2024年度政府采购专家评审、咨询服务费资金5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政府采购专家评审、咨询服务费2.05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，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，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。项目年初安排资金5万元，实际执行2.05万元，项目资金结余2.95万元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全年聘请专家团队次数7次。

(2) 质量指标

当年完成处理投诉率100%；当年完成评审论证率100%；当年完成咨询服务率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

年度内完成投诉处理、评审论证及咨询服务。

(4) 成本指标：评审、咨询费用2.05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济效益指标：该项目无经济效益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

政府采购项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充分的保障，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法律法规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该项目无生态效益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

处理投诉结果长期有效；评审论证结果长期有效；咨询结果长期有效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投诉单位、被评审单位、受咨询单位满意度均为 97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合理性有待提高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经费编制过高现象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工作情况，科学、合理的编制预算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74 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